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字〔2018〕01-55号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745441812Y

地址: 唐山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臧文平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 我局经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时存放原料场未密闭, 存放的约20平方米块状料和粗颗粒料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字[2018]01-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18年8月6日, 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表7-2, 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 10%、15%、5%、0%、0%、0%、5%,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收款银行: 农行唐山建南支行 户名: 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 753001040003284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唐环罚字〔2018〕01-55号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6745441812Y

地址：唐山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文平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时存放原料场未密闭，存放的约20平方米块状料和粗颗粒料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字〔2018〕01-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18年8月6日，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表7-2，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0%、15%、5%、0%、0%、0%、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收款银行：农行唐山建南支行 户名：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753001040003284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唐环罚字〔2018〕01-55号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6745441812Y

地址：唐山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文平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时存放原料场未密闭，存放的约20平方米块状料和粗颗粒料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字〔2018〕01-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18年8月6日，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表7-2，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0%、15%、5%、0%、0%、0%、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收款银行：农行唐山建南支行 户名：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753001040003284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